

# 鞍山市水利局文件

鞍水发〔2022〕42号

---

## 鞍山市水利局关于开展2022年水利 建设质量工作考评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水利（务）局及局直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2022年辽宁省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评实施细则》，结合全市水利建设实际，我局制定了《2022年鞍山市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评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，见附件），并将于近期组织开展考评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考评时间

2022年9月19日至9月30日期间进行。

### 二、考评人员

本次考评组：

组长：高升山 鞍山水利局副局长

成员：商 卓 鞍山水利局管理科科长  
黄娇逸 鞍山水利局管理科副科长  
曹 焯 鞍山市水利服务中心质安部部长  
许 红 鞍山市水利服务中心质安部  
梅晓飞 鞍山市水利服务中心质安部

### 三、考评内容

考评内容包括质量管理措施、质量管理效果（复核）、质量监督履职巡查（复核），详见《实施细则》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水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做好本次考评工作，针对考评发现的问题，制定整改方案，落实整改责任，限期完成整改并报告。

（二）考评工作要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，考评人员要严于律己，遵守各项工作纪律。考评人员应严格执行各地疫情防控要求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附件：2022年鞍山市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评实施细则

鞍山市水利局  
2022年9月19日

